

证券代码：600620

股票简称：天宸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6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倪惠芝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其委托监事施嘉伟代为表决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<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2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,689,481.45 元，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6,211,958.20 元。

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7,784,742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311,389.68 元；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

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2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均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